

駐長崎領事館公函第叁任那

逕復者前准大正九年四月十二日地第一五三一號

公函寄到福建省惠安縣遭難民郭合順等三

上人姓名并當時從事救護人員姓名清單各一份

均已領悉查此次該漁民等當遭難艱白勝災更

過之際派在該村長等熱心救護并由村役協助

內墊支宿食各費使得生還故國不獨身身受其惠

省感德不忘即奉領事亦同深欽佩昨經在在

東京公使館撥支白金貳百圓寄贈石原村役場為

事業基金藉酬救災卹鄰之雅意由本領事轉給從

事救護人員感謝狀各壹份以表謝意而彰義舉

茲將該金貳百圓暨感謝狀七份交郵寄上即希

查取分別贈送取回收據早日

寄還本館以資備案不勝感叙之至此致

大日本帝國沖繩縣知事閣下

大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馮寬

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日

中 國 領 事 館

写

駐長崎領事館公函第三五号

徑復者前准大正九年四月十二日地第一一五三ノ一号

公函寄到福建省惠安县遭難漁民郭合順等三

十一人姓名并當時從事救護人員氏名清單各一份

均已領悉查此次該漁民等当遭難飄泊飢寒交

逼之際○〔辛に水〕石垣村長等熱心救護并由村役場公欸項

内○〔孰に土〕支宿食各費使得生還故国不独身受其惠

者感得不忘即本領事亦同深欽佩昨經呈准 駐

東京公使館撥支日金二百円寄贈石垣村役場慈善

事業基金藉酬救災卹鄰之雅另由本領事贈給從

事救護人員感謝狀各一份以表謝意而彰義舉

茲將該金二百円暨感謝狀七份交郵寄上即希

查取分別贈送取回收摺早日

寄還本館以資備案不勝感紉之至此致

大日本帝国沖縄県知事閣下

大中華民國駐長崎領事馮冕

中華民國九年五月二十二日